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077,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077,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部分董事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王涌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077,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523,847	97.2438	0	0.0000	7,554,036	2.756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523,847	97.2438	0	0.0000	7,554,036	2.75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52,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898,777	89.2778	0	0.0000	7,554,036	10.722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898,777	89.2778	0	0.0000	7,554,036	10.72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健欣、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吕浩	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19日	4,025	3,025
2	沈苏英	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	400	0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吕浩、沈苏英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吕浩、沈苏英均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章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开放式,每个银行工作日可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已获股东大会审批的不超过58,000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1,000.00	2.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40-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8%	——	否

理财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银现金A"	4,700.00	3.0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一: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040-2-2
投资产品的额度	11,000.00万元
起始日	2020-9-10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
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二:

产品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
投资产品的额度	4,700.00万元
起始日	2020-9-10
到期日	无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2%
投资对象	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2、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章贡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支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239.85	171,480.75
负债总额	107,361.39	90,073.68
净资产	88,878.46	81,407.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40	22,264.0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7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0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已获股东大会审批的不超过58,000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收回本金	累计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期限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00.00	6.15	0
2	固定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	45,790.00	45,790.00	265.59	5,000.00
3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1,091.00	289,133.65	853.92	55,485.00
合计		369,881.00	337,923.65	1,125.65	60,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15.00	
总理财额度				68,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1,919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20年9月9日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的本公司股份22,500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2,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511,500万股
持股比例	55.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截至2020年9月9日)	132,219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70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29,700	否	否	2020.9.10	2021.9.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	3.24	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55.74	132,219	161,919	31.66	17.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7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8,433,7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8,695,5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9,738,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479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330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4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郭闳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8,693,184	99.999912	2,410	0.000088	0	0.000000
H股	196,629,310	98.443524	3,108,877	1.5564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35,322,494	99.894118	3,111,287	0.10588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8,693,184	99.999912	2,410	0.000088	0	0.000000
H股	196,629,310	98.443524	3,108,877	1.5564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35,322,494	99.894118	3,111,287	0.105882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8,693,184	99.999912	2,410	0.000088	0	0.000000
H股	196,629,310	98.443524	3,108,877	1.5564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35,322,494	99.894118	3,111,287	0.105882	0	0.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李倩玲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84,3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634,343	99.1576	3,649,970	0.84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634,343	99.1576	3,649,970	0.842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33,185,929	99.9772	是

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桑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281,313	99.99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7,068,726	93.9887	3,649,970	6.0113	0	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7,068,726	93.9887	3,649,970	6.0113	0	0.0000
4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60,620,312	99.8379				
5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15,696	99.99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鹭、张承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年9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343,500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0.58元/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343,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337,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9月20日和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26,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27,725股,该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也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4,425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4,477,600股变更为563,223,175股。

7、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26,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27,725股,该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也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